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通过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东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骆永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参加表决的监事分别为：骆永进先生、胡春玲女士、王培增先生。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是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认定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未来经营目标的实现。但由于当前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推出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的条件尚未完全成熟，公司若继续推进本激励计划，将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27 日